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固定资产清查和资产数据治理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CZB-[2024]1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职业大学固定资产清查和资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职业大学固定资产清查和资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4]122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固定资产清查和资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90000

最高限价（元）：490000

采购需求：固定资产清查和资产数据治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期为 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1679955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方式：136399678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记霞、赵丹、韩燕、吕双艳  
电 话：17275318394 、1363996781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职业大学固定资产清查和资产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1075 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181679955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田记霞、赵丹、韩燕、吕双艳 电话：17275318394 、13639967814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封面</b>	投标文件封面；
		<b>资格审查材料</b>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b>商务技术文件</b>	(5)投标函；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1)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 (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9	<p>踏勘现场</p>	<p>自行踏勘</p>
10	<p>答疑接受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招标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1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12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p>	<p>2024 年 10 月 14 日 16:00（北京时间）</p>
13	<p>投标人在投</p>	<p>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p>

	<b>标截止时间 前提交的文件</b>	
14	<b>投标文件 份数</b>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15	<b>开标时间及 地点</b>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6	<b>评标委员会 的组成</b>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保证金</b></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金额（小写）：9000元；金额（大写）：玖仟元整          户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b>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6:00(北京时间)</b></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需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价格时，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b>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b></p>
19	<p>技术部分是 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0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p> <p>交纳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p>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2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本项目约定服务费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计取。</p> <p>收款单位：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p>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乌鲁木齐进行审理）
25	现场演示	R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形式： 4、其他：
26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4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服务期	2 个月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3名。
30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

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

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4 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

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



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



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

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

###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质疑接收人：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赵丹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13639967814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20年9月1日，财政部印发财资[2020]9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24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录入及复核确认工作指引的通知》（新管发[2024]43号），通知要求“区直各单位开展单位基本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录入（导入）工作。（2025年1月15日前）”

随着我校办学规模发展壮大，资产数量剧增，涉及的资产业务管理工作不断增多，我校国有资产分布于4个校区，37个部门，存在体量大（约10万件，原值7.3亿元），分布广、使用方向多等情况，为实现资产与财务账账相符、资产与实物账实相符，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将历史遗留的资产账目进行调整和完善，进一步对校内固定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夯实固定资产信息数据基础，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健全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拟聘请专业资产清查机构对全校进行资产数据治理工作：全面清查盘点，更新完善资产信息，全面梳理账目，实现账账、账实相符的管理目标。

### 1.预期目标

摸清我校现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及损益程度。加强我校资产内部管理，实现资产动态化监管，落实资产责任，实现“一物一卡一条码”。

对学校存量资产数据统计分析调整，实现校内财务账、资产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四套数据的核对调整，达到“四账”统一。以此次清查为契机，切实规范我校的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健全管理体制，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使资产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 **2.项目工作要求**

### **2.1 服务实施要求**

#### **(1) 服务内容要求**

依据全校现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账目，对全校的资产实物进行逐条的地毯式盘点与核对，以及资产标签粘贴，整理出资产明细表，再导入资产系统，方便后期的实物管理。对账外资产，形成资产明细台账，单独建立数据库贴标。

#### **(2) 工作方案**

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方需要提前到校进行全方面的调研评估，根据调研结果出具详细的工作范围（含基准日）、分工安排、工作进度、实施方案、数据保密与备份方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固定资产清查情况分析报告》模板等，形成详尽、可行、高效的《资产数据治理工作方案》并提交资产清查和数据治理工作启动说明等，并与招标人达成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工作的启动，中标方有责任对工作方案进行整改和修订，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 **(3) 人员管理**

①在清查工作结束前，派驻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招标人对派驻人员工作不满意，可以提出变更派驻人员。

②派驻人员必须为中标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正式其聘用人员。

③中标方派驻人员工作所需工具全部由中标方提供。

#### **(4) 竣工交付**

所有工作完成后中标方应提交竣工报告，并组织竣工报告会详细汇报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交付清查工作档案材料。

#### **(5)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招标人 7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单。

### **2.2 工作模式要求**

中标方派驻人员需使用专业的清查软件和清查设备进行清查工作，需保证所用软件或设备为自主研发或正规渠道采购，并提供著作权和采购证明。

清查工作过程中需严格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所有材料和数据的调整都应做好备份，同时应有详尽的保密制度，保障招标人所有的数据不被泄露。

### **2.3 人员配置要求**

(1)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中标方应提供资产清查经验丰富的驻场清查团队和二线支持团队开展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清查任务及数据录入、调整等全部工作。



中标方项目团队需要有行政事业单位或高校资产清查经验以及出报告经验，并主要为实物盘点及数据治理经验。

(2) 项目团队人员应熟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并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资产软件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熟悉行政事业单位或高校的各项财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能协助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系、资产全流程管理等。

(3) 需至少配备 15 名以上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从事过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期间 10 人以上服务团队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资产实地盘点、账目梳理、信息统计更新、数据修改等工作。

(4) 驻场清查团队成员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个人简历；

(5) 驻场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清查工作经验，应负责过最少三个清查项目，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2.4 资产数据标准要求**

(1) 整理资产数据时字段、内容、资产分类方法应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

(2) 整理后的资产数据必须完整输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并根据数据标准更新基础数据和资产数据。

(3) 整理后的资产数据必须完整输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并根据数据标准更新基础数据和资产数据。

### **3.项目实施流程**

#### **3.1 对账依据整理**

根据招标单位固定资产明细数据，中标方资产盘点人员都需详细的记录资产明细账目信息，以确保盘点过程中在账的大批资产、高额资产、专业资产的信息准确。

#### **3.2 资产盘点**

中标方需要对新疆职业大学所有固定资产进行资产盘点，盘点过程根据招标人安排的时间和地点开展。盘点过程中，需要对资产的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产权是否清晰等信息项进行核对，信息不全的需补充完整，确保资产清查记录信息准确无误，与实物资产能一一对应，资产清查过程中，每项资产的各项信息必须经使用人或保管人签字确认。

#### **3.3 账实核对**

中标方清查人员需按入账日期由近到远、按照品牌规格型号、按部门或领用人核对的方式，将资产账、财务账和盘点表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形成资产在用表、盘盈表、盘亏表、待报废表，并分类、分部门出统计表，配合单位对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资产查明原因，最终将账实比对结果交由用户签字确认。

#### **3.4 盘亏责任落实**

中标方清查人员需统计盘盈、分析盘亏类型和金额，翻阅咨询相关制度政策，负责完成对盘盈、盘亏资产的合理处置和账务处理，达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最终目标。对于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

回收等证明事项，中标方会同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回收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统一洽谈、合作，合理处置，招标方协助配合。实盘数据与资产数据与对账依据进行核对，出具盘盈盘亏确认表。

### **3.5 资产系统数据调整**

中标方按照账务处理结果和要求，对招标方基础数据（单位库、地点库、人员库）以及新增资产录入标准规范和历史遗留问题数据进行调整（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账一致、账实一致。对于盘盈资产（有物无账）的资产，逐条逐笔按照确定后的价值增加录入；对于盘亏资产（有账无物）资产，按照规范的处置流程逐条逐笔处理；对于实物与系统数据不一致的资产信息，在系统中逐条逐笔变更调整；对于系统内资产信息不完善不规范的信息，逐条逐笔进行修改；对于系统内成批录入的设备等资产信息，按照一物一卡的管理原则，逐条拆分。

### **3.6 资产标签打印**

中标方根据资产系统已更新的数据，对已确认的资产打印 RFID 标签，根据招标方要求设计条码样式，选择条码类型，形成具有唯一标识的卡片编号，并根据所属部门、存放地点整理归类，到学校各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标签信息进行粘贴；

### **3.7 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中标方根据本次资产清查实际情况，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真实反映招标方的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对招标方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给出合理化建议，如完善制

度、内部控制、信息化管理、定期清查、加强监督等。分析报告需经招标人确认同意。报告应详尽展示清查情况，并以多样化的图文表进行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范围
- (2) 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情况
- (3) 固定资产账目情况
  - ①清查前系统数据
  - ②清查后系统数据
- (4) 发现的问题
- (5) 问题建议

### **3.8 项目验收**

中标方完成上述对账依据整理、实物资产清点、账实核对、账务处理、系统数据调整、条码打印、出具报告等工作后，并将各类电子版、纸质版资料移交给招标方归档，招标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 **4.项目考核指标**

### **4.1 清查问题处理**

清查完成后，中标方需要对清查中出现的异常出具详细的问题报告，并以专业的角度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异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资产管理制度；
- (2) 资产信息化系统应用；
- (3) 账目及数据管理；

(4) 条码化管理机制；

## **4.2 资产条码化管理服务**

中标方进行资产标签打印粘贴，针对每一件资产建立一个资产卡片，确保“一物一卡一条码”。

## **4.3 资产系统数据治理服务**

(1) 完善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平台数据，根据清查盘点情况及时更新资产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料，包括地点库、人员库、组织架构、权限划分等。

(2) 维护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内所有需要处置、变动、拆分的固定资产数据。

(3) 完善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内固定资产卡片全部信息，确保卡片信息准确无误。

**5.确定中标方后，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执行，并签署保密承诺书，若违反保密要求，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 个月内。

(2) 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质量要求：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

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执行。由招标方组织，中标方配合进行。

(7)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内容；

(8) 确定中标方后，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保密要求执行，并签署保密承诺书，若违反保密要求，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权重分配</b>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标评审 (3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 须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从事			



	(24分)	<p>资产清查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p> <p>2、项目团队：</p> <p>2.1 需配备项目团队至少15人（含15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满分8分；</p> <p>2.2 项目团队中需配备驻场清查团队人员至少10人（含10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满分5分；</p> <p>3、为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供应商需配备二线支持团队，配备人员3人（含3人）得3分，3人以下得1分。</p> <p>4、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清查团队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清查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清查团队人员所有人中每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每负责过1个类似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满分5分。</p> <p><b>业绩证明材料：</b>须提供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能反映出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项目配备人员证明材料：</b>须提供身份证、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高级职称证原件扫描件；</p> <p>上述人员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p>注：驻场清查团队人员，在清查工作结束前，派驻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采购人对派驻人员工作不满意，可以提出变更派驻人员。</p>	
<p>技术标评审 (60分)</p>	<p>总体方案 (2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总体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b>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工作方案、人员管理、竣工交付、项目验收、人员配置要求、资产数据标准要求等8项内容</b>。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p>	<p>60%</p>

		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及流程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及流程，包含： <b>对账依据整理、资产盘点、账实核对、盘亏责任落实、资产系统数据调整、资产标签打印、出具报告、项目验收</b>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重点及难点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采取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模式及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综合水平进行打分。 经综合考评，以上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按其响应程度， <b>从工作重点明确、管理模式清晰、措施完整合理、拟投入仪器设备参数满足需求等 4 项内容</b> 进行评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
	本地化服务 (1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6 分)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 <b>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资产清查质量保证等 3 项内容</b> 。每提供一项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成果资料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资产清查实际情况，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提供成果资料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 <b>阶段成果资料、最终成果资料、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等 3 项内容</b> ，每提供一项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后续服务 (6 分)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b>(1)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理资产新增、修改、报废、调整、</b>

		<p>折旧、核销以及其他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事项；  <b>(2) 提供资产咨询服务等 2 项内容；</b>          后续服务方案详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保密制度 (3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详尽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涉及全流程且可行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具体、明确的描述项目的内容、实施步骤）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受实施方案约束。具体实施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除非甲方要求作出修改的。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

甲方验收。

2.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名。其中 人员、职务、专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2. 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及配备人员的资质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将依照招标公告的要求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资产清查和资产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尾款结清。服务期为 2 个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每延期 1 天，处罚 5000 元。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 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 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 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具体描述需要提交的成果名称)

2.上述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接收有关成果。

3.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质形式 套，电子形式 套。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可再补充）

##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

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8.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  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

3.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月/日)

##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人名称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10	投标文件签署		
11	投标方案		
12	服务期		
13	投标有效期		
14	其他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提供 2023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投标函

\_\_\_\_\_:

\_\_\_\_\_ ( 投 标 人 名 称 ) 授 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  
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十、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 供应商自拟)

十  
五